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投簡字第586號

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許展榮

上列被告因贓物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5602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許展榮犯收受贓物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應補充「被告許展榮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許展榮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49條第1項之收受贓物罪。

(二)檢察官起訴書雖主張被告前因毒品等案件（下稱前案）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再犯本罪，為累犯，應加重其刑。然本院參酌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認為被告本案所犯收受贓物罪與前案之罪質不同，犯罪型態、動機、手段、侵害法益及社會危害程度亦有別，不能僅以被告再犯本案，就認有特別惡性，因此本院不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加重其刑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明知另案被告張如松所交付乃竊盜被害人之物，仍予以收受，徒增警方與被害人追索贓物之困難，使犯罪不易偵查，所為應予非難。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所竊之物已經發還，並考量被告自陳之智識

01 程度，工作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
02 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3 三、適用之法律：

04 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以簡
05 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6 四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
07 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
08 議庭。

09 本案經檢察官張姿倩提起公訴，嗣由本院改依簡易判決處刑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11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南投簡易庭
12 法 官 羅子俞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本判決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15 應敘述具體理由，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6 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（均須依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17 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8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
19 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20 書記官 林佩儒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49條

24 （普通贓物罪）

25 收受、搬運、寄藏、故買贓物或媒介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
26 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7 因贓物變得之財物，以贓物論。

28 附件：

29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30 112年度偵字第5602號

被告 許展榮 男 49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住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村0鄰○○路000
巷00號
居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路000號
（現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
行中）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贓物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許展榮前因毒品、竊盜、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法院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，後經減刑為有期徒刑4月，於民國96年7月16日執行完畢。詎許展榮明知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係張如松（另案判決確定，本案另為不起訴處分）所竊取（張如松於99年8月1日凌晨3時許，在南投縣○○鄉○○街00號前，徒手竊取涂周彩黔所有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得手），為來路不明之贓物，竟仍基於收受贓物之犯意，於不詳時地自張如松處取得該自用小貨車，並搭載張如松。嗣於99年8月3日，為警方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旁停車內查獲。（查獲時，該自用小貨車上懸掛車牌號碼00-0000號車牌，該車牌業經變造成BG-2856）。

二、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	待證事實
1	被告許展榮之供述	被告許展榮供稱已經沒有印象係如何取得該自用小貨車，但知悉同案被告張如松有竊盜習慣。
3	同案被告張如松之供述	被告許展榮曾多次與同案被告張如松共同竊取他人物品。
4	被害人涂周彩黔之警	上開自用小貨車於99年8月1日凌晨5

	詢指訴	時30分前某時許，在南投縣○○鄉○○街00號前遭竊。
5	臺中縣警察局（現已改制成臺中市政府警察局）豐原分局刑案現場勘察報告、查獲現場照片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99年8月24日刑紋字第0990112218號鑑定書及111年12月16日刑紋字第1117046062號鑑定書	1. 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於查獲時，懸掛車牌號碼00-0000號車牌，該車牌業經變造成BG-2856號。 2. 被告許展榮曾駕駛該自用小貨車。
6	臺灣雲林地方法院99年度易字第552號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0年度上字第61號判決	同案被告張如松因竊取上開自用小客車，遭法院判刑。
7	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99年度偵字第4196號卷內筆錄	1. 同案被告張如松坦承竊取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，且被告許展榮等人並未幫忙把風。 2. 被告許展榮供稱該段時間所使用的車子幾乎都是竊取而來。

02 二、核被告許展榮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49條第1項之收受贓物罪
 03 嫌。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，其
 04 仍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，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
 05 罪，請審酌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依刑法第47條第1
 06 項之規定，加重其刑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8 此 致

09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
02 檢 察 官 張姿倩

0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
05 書 記 官 李侑霖

06 所犯法條：

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49條

08 收受、搬運、寄藏、故買贓物或媒介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
09 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0 因贓物變得之財物，以贓物論。